

# 文藻外語大學優秀青年選拔辦法

91年03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年03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03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27日經校長核定  
100年10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5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01年10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02年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8月08日經校長核定  
107年3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26日經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宗旨

為鼓勵本校學生成為具有真善美內涵之健全青年，進而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特舉辦文藻優秀青年選拔，以為楷模。

## 第二條 選拔標準

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無小過以上(含)懲處紀錄，並持續表現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 一、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同儕相處融洽，並有具體事蹟足資褒揚者。
- 二、學業表現優異，學術研究有具體成果或創見者。
- 三、熱心參與公益及服務活動，有具體事蹟足資褒揚者。
- 四、辦理或參與活動，為國為校爭光，有具體事蹟足資褒揚者。
- 五、具有領導才能，展現國際視野，有具體事蹟足資褒揚者。
- 六、其它優良事蹟足為全校楷模者。

第三條 選拔對象：在本校各學制修業滿1年以上之學生。

第四條 選拔名額：全校至多15名。

## 第五條 選拔方式

- 一、採推薦或自薦方式：凡校內行政單位、系(科)、班級、社團或個人均可推薦符合前述條件之候選人，並於規定時間內檢附報名表與德行評量相關資料逕擲課外活動指導組參選。
- 二、審查程序：由承辦單位依規定進行書面審查，並由評審進行公開評選。
- 三、評審小組：由學生事務處、進修部、學院教職員代表各1名及學生代表3名組成。

## 第六條 獎勵方式

- 一、頒發當選證書。
- 二、校內公開表揚。
- 三、由本校學雜費專款提供每人5,000元獎金。

第七條 申請時間：依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每年十月公告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